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们对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2017年度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相应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新管材变更折旧年限政策，能够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管网的资产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
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婕

杜婕(代)

王 哲

王哲

王国起

王国起

杨永慧

杨永慧

2018年4月12日